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、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亮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对长亮科技进行了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培训时间

2019 年 12 月 26 日

二、 培训地点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）

三、 参加培训人员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四、 培训内容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要求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信息披露培训，包括信息披露的法律体系、基本原则、一般规定、披露的范围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等。

五、 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

在本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长亮科技给予了积极配合。通过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要点案例的学习，参训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规定的理解，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，现场反映较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张　迎 _____

潘青林 _____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3 日